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242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吴 [redacted]。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张 [redacted]。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。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男，1982年8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 [redacted]。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女，1952年2月2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 [redacted]。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男，1973年9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[redacted]。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 女，1977年11月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412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河南北

路99号3019、3024室的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新军
审判员 张毅
审判员 孙毅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书记 员 刘迪